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號

原告 賴鳳娥  
被告 吳明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前不詳時間，加入暱稱「宇智波佐助」、「小胖」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聯繫伊，並以假投資方式詐騙伊，伊因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9月19日13時3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交付投資款項。而被告經「宇智波佐助」指示，先至指定地點拿取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偽造之成大投資公司工作證（外派部門經辦專員張家明）、偽造之成大投資公司收款證明單據（經手人：張家明），再經「宇智波佐助」指示，與「小胖」會合後，於上揭時、地到場，配戴該偽造之工作證，佯稱為成大投資公司專員張家明，欲向伊收取投資款項，致伊陷於錯誤，當場交付現金120萬元予被告。被告取得120萬元後，經「宇智波佐助」指示，先至附近指定地點放置款項，由「宇智波佐助」另指示他人到場收水，被告則與「小胖」經「宇智波

01 佐助」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離開現場。伊因而受有120萬  
02 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伊只有拿到一點點酬勞，不應賠償這麼多等語，資  
05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  
06 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12 主張之上開事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13 LINE對話紀錄截圖、上開偽造收款證明單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  
14 （見偵卷第47-56頁）可佐，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  
15 第312號電子卷證卷宗查核屬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  
16 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120萬元，即屬有據。被告雖  
17 以前詞抗辯，然被告與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之分潤比例、參  
18 與程度，僅係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擔之問題，與對外應對被害  
19 人連帶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無涉。是被告抗辯，自屬無據。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其120萬元，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酌定  
24 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如預供主文第3項所  
25 定之擔保金，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訴訟資料及陳  
27 述，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8 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04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陳芝霖